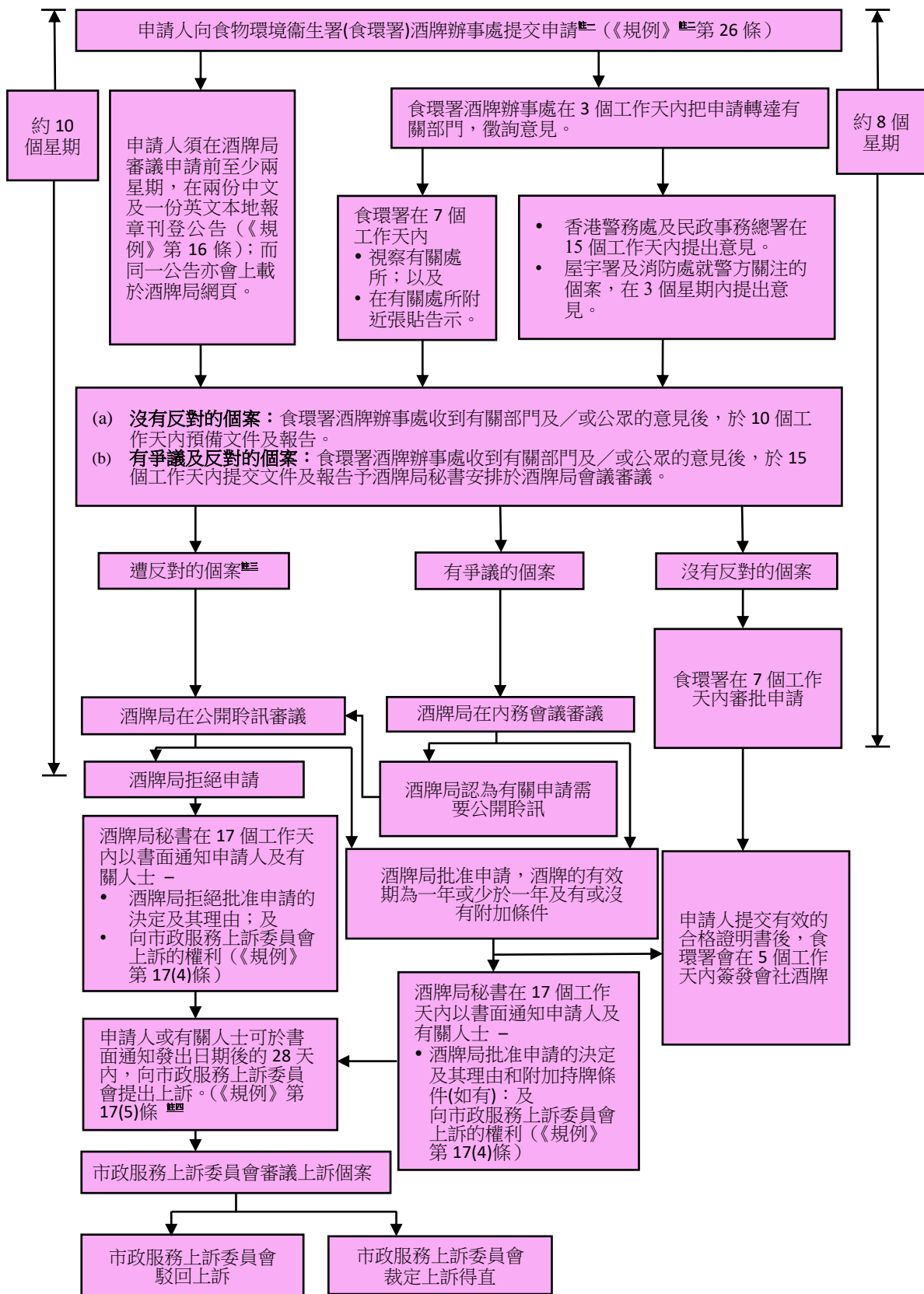


處理新會社酒牌申請程序流程圖



註一 就會社酒牌申請，有關處所須先領得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規定簽發的《合格證明書》或《豁免證明書》，酒牌局方會簽發會社酒牌。

註二 《規例》是指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B)

註三 如酒牌局認為遭反對的個案需特別處理，該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處理有關的反對，包括不召開公開聆訊。

註四 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，可在第(4)款所指的通知發出後的 28 天內，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。